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120號

主旨：為防範茲卡(Zika)病毒感染症疫情，敬請旅客報名參加中南美洲及部分東南亞疫區旅遊，提醒新婚夫婦、計畫懷孕婦女及孕婦等旅客暫緩前往疫區旅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3月21日觀業字第105090508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稱疾管署）105年3月10日疾管檢字第1052100090號函辦理。
2. 據疾管署表示，世界衛生組織於105年2月1日將茲卡病毒列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關注事件。截至目前全球至少有43國家（或屬地）傳出茲卡病毒本土疫情，疫情集中於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，亞洲則為泰國、馬爾地夫及菲律賓。我國已將43國家（或屬地）旅遊疫情列為第二級警示（Alert）；另柬埔寨、印尼、馬來西亞及非洲加彭4國則出現零星病例，旅遊疫情維持第一級注意（Watch）。
3. 因近日美國CDC發布數名曾赴疫區孕婦感染茲卡病毒，分別發生流產或產下小頭症嬰兒，為維護國人健康，籲請提醒旅客注意下列事項：
4. (一)出國前：
 - 1、新婚夫婦、計畫懷孕婦女及孕婦等暫緩前往疫區旅遊，如必要前往請先諮詢醫師。
 - 2、一般民眾如計畫前往流行地區，可先至國內旅遊醫學門診評估感染風險，並做好行前防蚊準備工作。

(二) 旅途中：

- 1、於當地務必全程做好避免蚊蟲叮咬的措施，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及住在有紗窗、紗門或空調的房舍等。
- 2、出現疑似感染症狀，包括發燒、頭痛、關節疼痛、斑丘疹及結膜炎等，儘速於當地就醫。

(三) 返國後：

- 1、旅途中有疑似感染症狀旅客於返國入境時，請務必主動通報該署機場檢疫站。
- 2、返國後兩週內如有前述不適症狀，應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。
- 3、懷孕婦女前往中南美洲或加勒比海地區等茲卡病毒流行地區，應於返國後積極追蹤胎兒健康。
- 4、離開流行地區後 28 日內性行為應使用保險套。
5. 最新茲卡病毒感染症資訊（包含海報、多媒體及衛教懶人包等），請參考疾管署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